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；同时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利于效益最大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

黎 志

郑 斌

杨丽芳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黎 志



郑 斌



杨丽芳

年 月 日